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姚立生，男，1966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姚立生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百一十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其他被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4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曾于2002年8月8日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5年1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1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立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(未

缴纳);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00000.00元(已强制执行到位人民币332180.44元, 其余未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; 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; 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; 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符合减刑条件, 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姚立生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,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, 建议减刑幅度从严, 对罪犯姚立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